委托项目评审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苏林社区苏光组集体经济组织

甲方将建设项目委托乙方进行评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红场镇苏光村苏光河及农田灌溉水渠建设工程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3、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苏林社区苏光组集体经济组织

4、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二、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遵循《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评审。

2、甲方应按同一工程类型的工程项目资料统一集中交予乙方，以便乙方按时完成工作。评审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补充。

3、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按广东省服务中介超市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4、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其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5、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评审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甲方可派员参加乙方和建设单位的校核工作。

6、乙方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的要求，实事求是、

公平公正地为甲方提供专业性、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与评审项目相对应专业岗位资格证书的评审人员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收费标准的70%计算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书并交付甲方时，服务费用由丙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给乙方。

四、对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甲方亦应对乙方的造价成果文件予以保密及合法使用，否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书出现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共同协商友好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不及时作为甲、丙方违约条件。

六、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三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同样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委托人（签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委托人（签章）：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